

《修習次第初篇》

藏譯漢

向文殊童子敬禮！

大乘佛教諸經，為初修者開示之，關於修習之次第，在此簡略述之。

若欲證一切智者，總之應精勤於三處，即悲心、菩提心、修行。當知一切佛法之根本唯有悲心，最初當修悲心。

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“觀世音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不須修學多法。世尊！菩薩若受持一法善知一法，餘一切諸佛法，自然如在掌中。世尊！何者是一法？所謂大悲。菩薩若行大悲，一切諸佛法如在掌中。世尊！譬如轉輪王所乘輪寶，隨往何處一切四兵隨順而去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乘大悲心隨至何處，彼諸佛法隨順大悲自然而去。-----世尊！譬如依彼命根有餘有諸根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依於大悲有餘一切菩提分法。”

《無盡意經》云：“舍利佛！諸菩薩大悲盡已，何以故？是先導故，舍利佛！如息出入是命根之所先導，如是諸菩薩大悲，為成辦大乘故，當先行。”

《伽耶山頂經》亦云：“問文殊師利言。諸菩薩摩訶薩初觀何法故行菩薩行。依何法故行菩薩行。文殊師利答言。天子。諸菩薩摩訶薩行以大悲為本為諸眾生。”

如是菩薩大悲所動，不顧自己，極利他者故，趣入至極難行，長時疲勞集聚資糧。

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云：“有言大悲心者。所謂教化諸眾生故。無有諸苦而不取故。無有諸樂而不捨故。”如是趣入極大難行，不久即能圓滿一切資糧，決定當得一切智位，是故一切佛法根本唯是大悲。

由於大悲普攝，世尊現證一切智位，然於世間廣行一切眾生之利益。譬如無住涅槃，由於世尊大悲故，不墮涅槃。

心緣苦難中的有情，且意念彼等眾生的困苦，即三界一切有情，隨其應分別受三苦之苦惱。是故，當為一切有情發悲心。

世尊言：“彼等地獄趣之有情。於無間長時受熾熱等無盡苦惱，沉溺於諸種苦河中。”

世尊言：“如是餓鬼趣之有情，多數亦受難以堪忍之飢渴之苦火而身軀乾枯等，受極多苦惱。百年之間也得不到唾棄及不淨等微量食物。”

在畜生趣中，亦唯感相互吞噬、瞋怒、傷害、廝殺等苦惱。如是穿通其鼻、毆打、繫縛、拴住等而極不自在，眾人追逐。不欲而背馱重物，痛心又疲乏。身處原野之畜生，因無罪遭到殺害，常感怖畏不安，受到互相殘害和來回奔馳曾無暫住等無數苦惱。

如同地獄等有苦惱，人眾亦具種種苦惱。如偷盜者等，或被砍手，或被串戈，或被懸掛等而起種種煩惱者，是有情地獄之苦惱。貧窮潦倒者，如同餓鬼，受極飢渴之苦。奴隸等由他人管制其身者，或因力權壓制而受到傷害者，如同畜生，受被打、縛等苦惱。如是感受遍求不得、相互傷害、愛別離、怨憎會等無量苦。看似富裕、幸福者終究會衰亡。種種惡見所擾亂，遭受有情地獄苦惱之因，業及煩惱積累故，彼一切皆是痛苦因，如人住於崖險處，唯是極苦。

欲界諸天，由欲火燒燃心意散亂，不得寧靜。自心不得剎那間定聚一處。彼等缺乏寂靜之寶者，云何安樂！彼等常感死歿及墮落等恐怖，憂鬱御心，云何安樂？

色界無色界之諸天，雖暫離苦苦，但因未盡隨眠諸欲故，亦具墮於地獄等趣之壞苦。諸人天由業及煩惱等常所纏縛而不得自在，亦被行苦所苦惱。

如是，視一切眾生皆為苦火焰燃處，如是思維，如我不欲苦，他人亦皆同。是故，應為一切有情唯修悲心。最初由見眾親友遭受上述種種苦惱，故當修習。復次，以平等觀諸有情無差別，思維一切有情，於無始輪回流轉百回間，無一有情未成為我親人者，如是故，為中者修習悲心。

如同觀待親友，也以悲愍心觀待中者，爾時，亦以平等心觀待怨敵。於親友怨敵以平等心觀待，爾時，遂次起平等心，於十方一切眾生普遍觀察。若時猶如可意愛子，身不安樂，如是亦於一切有情，欲淨其苦，此悲行相任運而轉，性相應轉。爾時即是悲心圓滿，得大悲名。如《無盡意經》云之。此修行之次第，由世尊於《阿毗達摩經》等中云之。

如是，已串習悲心之力，暫願救度一切有情故，以趣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願，生起不用功之自然菩提心。

《十法經》云：“見無救護者、無皈依者、無依止者等有情，即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”

由他人開示正法而攝持，菩薩雖亦能發菩提心，然由大悲心所生故，菩薩自己發菩提心者更殊勝。世尊在《佛說大乘智印經》中云之。

彼菩提心雖不具備修行。然於輪迴中，其果為殊勝。世尊在《聖彌勒解脫經》中云：“善男子！譬如金剛寶石雖已碎，然能映蔽一切金莊嚴具，亦不捨金剛寶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貧窮。善男子！如是，為一切智發心者，猶如金剛寶石，雖不具修習，然能映蔽聲聞緣覺，猶如一切功德金莊嚴具，亦不捨棄菩薩之名，能除一切生死貧窮。”彼不能於一切時一切處修行波羅蜜多者，其果殊勝故，當生具方便之菩提心。

《佛說勝軍王所問經》云：“佛言：大王！若汝所作多種事業，即於一切種一切處，應從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而學。若不能修至般若波羅蜜多，大王汝應如是於正等覺生起願、信、求、趣向等，於一切時一切中若行、若立、若住、若臥、若醒、若食、若飲等時，皆應常時不斷地思念、作意、修持此願心！一切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諸凡夫及我等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生的一切善根集聚一處，發勝上心隨喜（一切善根）。隨喜之後，供養於一切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等，並且承事所有功德，與一切眾生共享之。為使一切眾生證得一切智，為一切佛法皆悉圓滿，三世如一日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大王汝應如是入行而當大王！王權不衰，菩提資糧亦將成就圓滿。又言：大王！由於發正等菩提心，善根成熟故，汝將無數次往生於人或天善趣，在人天中亦能成為王。”

以修行為主的菩提心之果位，即能如實廣大成就，如《勇授問經》云：“菩提心福德，假設若有色，遍滿虛空皆，福猶過於彼。”

《華嚴經》云：“菩提心者。則為一切諸佛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”等廣說。菩提心有二相，即願菩提心和行菩提心。《華嚴經》云：“善男子！在有情世界中，為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發願菩提心者難尋覓，為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行菩提行者，更為難尋覓。”

為一切有情故，願當成佛，初起希求是名願心，受律儀後修諸資糧，是名行心。戒律是從具力、守持戒律之智者現前攝受。若無具備此相者，觀現諸佛和菩薩等，成為如同妙吉祥菩薩虛空王而發菩提心，如是將發菩提心。

如是發菩提心的菩薩不能調伏自己，豈能調伏他人！是故，菩薩應自行布施等諸波羅蜜多相應勝行。菩薩若不自修諸行，不得大菩提果。如《白耶山頂經》云：“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修行得菩提。非如實修行不得菩提。”

《月燈三昧經》云：“童子！以是義故，欲得成就堅固行菩薩應如是學。何以故？

童子！堅固行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則為不難。”

彼菩薩行是波羅蜜多、四無量、四攝法等的具体内容，於《無盡意經》、《寶云經》等中云之。菩薩應學世間技能工巧等一切，更何況出世間之禪定等。若不如是，如何行利益一切有情之事業？諸菩薩之修行總括起來有二，即方便及智慧。既非唯智慧，亦非唯方便。

如《維摩詰經》云：菩薩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。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。

又如《白耶山頂經》云：“諸菩薩摩訶薩略道有二種。諸菩薩摩訶薩以是二道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二。一者方便道。二者慧道。”

除般若波羅蜜多外，布施等諸波羅蜜多、四攝法等、享有嚴淨佛土、大富自在、眾多侍從等亦能教化有情，作諸化事等普攝諸法之一切善業，即是方便。智慧是無顛倒地了知彼方便自性之因，彼能分別諸方便，無顛倒思惟分別，並且能如理行利樂自他之事，譬如食用密咒遍攝之毒，能令煩惱不起，此經復云：“方便者知攝善法。智慧者如實知諸法智。”

《勝發生信力經》云：“云何善巧方便？謂攝取一切法。云何慧？謂善於分辨一切法。”諸入地者於一切時依止慧及方便二種，非唯依止智慧。

菩薩十地中，廣行一切波羅蜜多。如《十地經》等云：“非不行其餘波羅蜜多。”

八地之菩薩住寂靜，與諸佛世尊之說相違。

彼經如是云：佛子！如是住不動地的菩薩摩訶薩，依先前之大願力，安住於彼法門。世尊如來等已修行開示諸佛智慧。

善男子！善哉！善哉！雖已獲得學一切佛法之究竟之忍。但我所具備的十力、無怖畏等佛之功德，汝未具備。為尋求彼佛之功德故，當發精進，當不離此忍之門。

善男子！汝雖如是證得寂靜解脫，但汝應觀諸愚夫之未寂靜、極未寂靜、生起種種煩惱及虛妄分別等相。善男子！當憶念先前之願心、有情之事、慧門不可思議等。

又善男子！當知此即諸法之法性。無論如來出生或未出生，此法界常住故，如是一切法性空，一切法無所緣。諸如來不由此法來分別，諸聲聞、緣覺亦得此無分別法。

又善男子！汝見我身無量、智無量、佛刹無量、智現前無量、光之壇成無量、妙音清淨無量等諸廣大法，汝如是現行。

善男子！汝之諸法無分別之智，盡唯一智，善男子！諸如來具備此等法無量，功業無量、神通無量。為獲得彼無數、無量、無喻、無敵諸法，應勤精修行。善男子！暫時，觀十方無量世界、無量有情、無量分別法，如是計數。諸菩薩！彼等精進修行之菩薩，以修習佛陀智慧之諸無量道，諸菩薩精進修證正智慧。諸菩薩！汝歡喜之，汝當知彼，若彼菩薩未趣入諸佛開示之修證一切智之門，彼將墮於涅槃寂靜，斷行一切眾生之事。“此與《維摩詰經》及《迦耶經山頂經》等中的闡述相違，也與《聖方廣攝諸法經》諸違。

於彼，又云：“妙吉祥！捨離妙法之業障極微細分，妙吉祥！於如來所說法，若視作善法，或視作惡法，彼已捨棄妙法。捨棄妙法者，彼捨棄妙法故，即誹謗如來。”

又佛言：“菩薩如是具足修行六波羅蜜。乃能成就無上菩提。彼愚癡人信己自執作如是說。菩薩唯學般若波羅蜜。勿學餘波羅蜜。以般若波羅蜜最殊勝故。作是說者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阿逸多。往昔迦尸迦王學菩薩時。捨所愛身頭目髓腦。爾時此王豈無智慧。彌勒白佛言。世尊。誠如聖說實有智慧。佛告阿逸多。我從昔來經無量時。具足修行六波羅蜜。若不具修六波羅蜜。終不得成無上菩提。如是世尊。佛告阿逸多。如汝所說。我曾往昔於六十劫。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各六十劫。彼愚痴人妄作是說。唯修般若波羅蜜得成菩提。無有是處。彼懷空見故作如是不淨說法。”等廣說。是故，菩薩於一切時應常行此二道。

如是故，能成就如來無住涅槃。如是，行布施等方便故，攝持色身、現土、眷屬色相廣大果報故，世尊不住涅槃。以慧斷除顛倒故，不住輪迴。輪迴之根本是顛倒故。

當知慧及方便自性道，斷除增益及損謗之際，開示中間之道。慧能斷除增益之邊際，方便能斷除損謗之邊際。

如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“常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成就色身不樂唯證法身。”又云“慧及方便能生諸如來，亦能令他起清淨信解，如是當知。”

《毗盧遮那成佛經》云：“彼一切智之智慧，是由大悲根本生，是由菩提心因生，是以方便臻至究竟。”

又復云：“知曉彼法如船者，捨棄法性故，更何況非法！”彼為斷除諸顛倒執迷而告之。應積善故，並非不需堅定心。

亦如是說：“正攝諸法，非顛倒攝。”即是非攝顛倒修道之意。有人言道：“彼施等諸行為生死果之說，即是離慧而行施者。於彼等知足於彼少分善根者宣說，當喜足於作增上勝善根。若非如是，則與《維摩結經》等說上述論說相違。

如是故，當依慧及方便二道，於彼，施等諸行若為慧所攝，即得名波羅蜜多。非餘者所得。為正行施等清淨故，當住三摩地，勤精於生起諸慧。

於彼，先生起由聞所生慧，彼暫時能攝持宗義。然後生起思所生慧，彼能觀察分別了義與不了義。於是，以彼所觀察分別，唯修真實義，非修持不真實義。

若非如是，則修持顛倒，不除疑惑故，亦不得生起正智。是故，修持不生果，猶如諸外道之修持。世尊在《月燈三昧經》中云之：“若修彼無我。於中生欣樂。是涅槃樂因。非感世間法。”

如是故，於思所生慧中，以教言及正理如理伺察，並觀修諸法之自性。彼正法的自性，於勝義諦中無有生。以教言及正理伺察決定之。

於彼，教言在《佛說法集經》中如是云：“無生是真諦，有生等異法是不實。”隨順勝義諦故，即謂無生為真。然真實勝義中，既無生又非無生。彼超越一切名言概念。

彼經中又云：“善男！為愚痴凡夫著生滅法故。諸佛如來，以大慈悲為護驚怖，隨順世諦作如是說諸法生滅，而一切諸法不生不滅。”此即一切法皆是無生。

《佛說法集經》亦云：“云何如理問曰？云何如理？世尊告曰：無生即是如理，問彼即是如理問曰。”又彼經言：“一切法即是阿字門，即離諸生滅等。一切法即是自性門，即自性空故。”

《聖二諦經》亦云：“無生平等故，一切法平等矣。”

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亦云：“須菩提！色色自性空，乃至識識自性空，自相空所成故。”

《佛說象腋經》云：“「無有法可得，若生是有者，無有和合法，凡夫欲和合。」

《父子合集經》亦云：“住觀察三世平等。觀彼過去一切諸法。住平等理本離自性，現在未來一切諸法離於自性。亦復如是。”如是，暫以教言伺察諸法。

若以正理伺察，亦不損教言堅固義。是故，以正理分別伺察。略說正理，云何諸法生於無因或有因？有些法已顯現故，非生於無因。若不觀待因，則無差別故，如同法生時，一切時一切法為何不生。和法無生時沒有差別故，於有生時亦非有得。如是故，無因則不可生。

亦非有因所生。如是外道所說之恒常為因，於彼中亦不生一切法，諸法逐次顯現故。

具足一切因之果，非逐漸顯現，無觀待故。外道所執自在天等自有能力，即無觀待是恒常故，不需他力作利。不作利事者。亦不可觀待。是故，大自在天等一切力能皆空，如同石女兒等，亦無自性。

若法是能作事之相，彼等一切時都不能逐漸生果位，如前伺察。亦不頓生，若如是一切果頓生，之後時亦能如同彼而能自生，爾時，自性隨轉故，如前所說，能生起果。若非隨入，則失先前之自性而成為無常。如是故，無一恒常之法。

為彼，世尊言：“大慧！如是執著於虛空、斷滅、涅槃等無為法，並對此增益者，即是對無為法增益。”如是，彼等既非生於恒常，又非生於無常。如過去、未來二時，無有法故，亦非生於彼。若是，則能生於無因。既非同時生又非異時生故，亦非生於現在。

如是，暫非同時生，即如因之自性，其果亦與彼同時生，成為事實。亦非異時生，若間斷而生，則過時亦能生。若無間斷而生，若一切無間斷，則一剎那一剎那中攝一切剎那，劫亦成為剎那。譬如諸微塵合和積聚，亦成為極微。

若一方相遇，則彼剎那有分方之分。謂自不生已，因唯生於無因，若有此方則含有另一方，即與自我所作相違故。非二者生，二方之過失皆具故。

如是故，一切法於勝義諦中實無生，而於世俗中有所生。此說不與阿含等相違。如世尊所言：“諸法於世俗諦有生，而於勝義諦中無自性，本無自性而起疑惑，彼即真實世俗之意。”

世尊亦言此正理，如《佛說大乘稻稈經》等中駁斥自生、他生、共生及無因生等。

如是以正理伺察，諸法之相有二，即色及無色。彼色如瓶器等，彼等極微異離之

自性，是故，非一自性。位於東西邊之諸極微，具分方之異體者，若已分離，亦無有故，一切極微亦是聚集所成故，亦非多性。

除一與多性外，別無法之自性。是故，彼等色法，如夢幻等所緣，於勝義諦中無任何自性。

如《楞伽經》中世尊言道：“大慧！譬如牛角被分為微塵，亦無存在。一切微塵再被所分，只剩微塵之名。”如理伺察彼等無色法，亦無自性。如是外境中的青等諸色無有故，應承許識等無色蘊，即是青等諸色的自性。如世尊言：“外境之色實無有，外境為自心所現。”

如是故，青等種種色相顯現故，所執能執相亦顯現故，非唯一性也。一與多相違故，一性不能成為多性。彼之自性非為一性故，亦非成為多性，多性即一性聚集所成故。

若承許色相等皆是不實虛有，則彼識亦不實，因為非與彼識之自性相異故。若了悟自性之體，亦無識之自性。若色相等自己能顯現，一切識之自性無實故，當許一切識皆無實有。是故，世尊亦云：“識如幻術。”

如是故，一性及多性皆性空故，當知彼等一切法於勝義諦中無實有。

世尊在《楞伽經》中云：“如鏡中色像，離於一二相。可見無非無，諸相亦如是”此即離一性及多性之說。

又云：“正智慧觀察，自性不可得，是故不可說，及說無體相。”

“如是，以思所生智抉擇實意，彼顯現故意，當發修所生慧。唯依聞法等不得成就。”如《寶雲經》等中所示。

諸修行者能證悟。若無智光，則不能滅除遮蔽黑暗。若復次修習，於不正之義，亦能生明光。譬如，若於不淨等地，諸修行者能生慧，更何況正之義。

如是修習之果，即謂明了正智故，是為正果。世尊於《月燈三昧經》中廣說：“汝應了知、應有喜心。若人如理多伺察，彼所起的分別心，使得如是於彼著心。”如是故，為現證彼真實義，當入修習。於彼，瑜伽行者應心住故，最初唯當修奢摩他。

心動如水故，若無奢摩他體，則無安住之體。若無等心，不能如實了知真義。世

尊云：由心已平等住，乃能如實了知正見。

彼奢摩他，若不著利等諸欲，善住尸羅，能忍眾苦，勤發精進，則能迅速成就。是故《解深密經》等中云：施等為後後因。

如是，住於淨戒等奢摩他資糧，於如意淨地，向諸佛菩薩頂禮，歸命懺悔，福德隨喜等。生起大悲心故，成為拔濟世間一切有情之意，直身端住於坐墊上，以跏趺而坐，入三摩地。

於彼，暫時觀察攝一切所緣之法，且將心安住於彼法。

一切法分色及無色二種相。初學者為滅除散亂過失，暫應以有為法為所緣。若能攝其作意，爾時以蘊、處、界等諸多內容皆可做所緣。

如《解深密經》等云：“瑜伽師緣十八空等眾多差別所緣。”

如是故，世尊於阿毗達磨等中，為利樂一切有情故，色及無色等分別作了繁簡略等說。

為捨棄對法的增益及誹謗，蘊、界等收攝而計數。收攝一切法，分別伺察，復次心住於彼上。

爾時，若心生貪等而意識散亂時，當知心散意亂，觀修不淨等。是故，止息心散意亂，復速收心而入。觀修不淨等次第，在此恐繁且止。

彼心不能生起意樂時，觀三摩地功德故，心修意樂，見意散為過失，即能止息非意樂。

若由昏沉及睡眠所覆，所緣不明，心已沉沒，爾時，當修光明想，或想極可欣事及佛功德等，沉沒除已，堅持所緣。

若憶念先前之喜笑等事，見心掉舉時，應當思惟無常等諸可厭事，由此息滅掉舉心。復次，於所緣中，當勵力使心無功用。

離昏沉及掉舉二者，以平等而住，見心逐漸自生時，應無功用而平等住。若為住平等而起功用，即是散亂過失。

若於所緣境不起任何功用，乃至如欲心任運轉，爾時，當知是奢摩他圓滿。奢摩

他之自性，即專心一境故，此即是一切奢摩他之總相。其所緣無定。

此奢摩他之道，世尊於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等中告云：“於彼住心，續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伏，寂靜，最極寂靜，專注一境，平等住等九種行相。”

住是心繫於所緣。續住是心常住於所緣上，安住是當知散亂而彼捨棄。近住是捨棄散亂而精進於心住所緣。

調伏是生起喜悅。寂靜是當知散亂過失而止息不樂。最極寂靜是斷除一切昏沉睡眠等。專注一境是不起一切動念而精進。平等住是心住平等而修平等捨，即心持平等捨。彼等名言之義由聖慈氏及以前的阿闍黎等已言。

總之，一切三摩地的過失有六種：即懈怠、所緣忘失、昏沉、掉舉、無功用、功用。此六種過失有八種斷行對治，八種斷行即是信、願、勤、輕安、正念、正知、思、捨。

信等前四法對治懈怠，如是信解三摩地諸功德。以此信解，諸瑜伽師，於彼生願望，生願望，生願望而發精進，以精進之力能使身心勇悍，後得輕安故，能對治懈怠。是故，為捨棄懈怠應觀修信等。

正念對治所緣忘失。正知即對治昏沉及掉舉，因為正知能觀見昏沉及掉舉故。未止息昏沉及掉舉時，無功用即是過失，為其對治當修正思。若昏沉及掉舉已止息，心住正智時，功用即是過失，彼時，其對治當修捨。

若具備八斷行，即能入三摩地，也能修幻術等諸功德。如是故，經中云：“當修具足八斷行之神足。”

彼心集於一境，能復次任運，得所緣等殊勝功德故，即能証得禪定，能入無色平等，得解脫法門等名。

如是，爾時具足平等捨之受，具分別心及伺察力時，無所不容(能)，此即是初靜慮之加行心。爾時已離欲樂及一切惡法，而具足分別心、觀察力、喜、樂等時，即是初靜慮。

除彼初禪定外，無任何分別心，即是殊勝禪定。爾時，離一切分別及伺察，離初禪定之愛欲等，已具足喜樂、舒快、正信及清淨等，即是第二靜慮。

離第二禪之欲，具足喜樂、平等捨、正念、正知等時，即是第三靜慮。

爾時離第三禪之欲，具足非苦非樂、等捨、正念等，即是第四靜慮。

如是，住無色平等。具足解脫、殊勝之處等，以諸所緣及行相等分別行之。

如是於所緣境，心堅固已，以慧善觀察。如是，生智慧光明故，乃能永除愚痴種子。若非如此猶如諸外道，唯依三摩地，則不能斷滅煩惱。

如經云：“雖修世三昧，而不離我想，其過還復起，猶如優垺迦。”

《楞伽經》中略言觀修智慧之次第：“安住於唯心，不分別外境。住真如所緣，超過於心量。若超過心量，亦超於無相。以住無相者，彼見於大乘。行寂無功用，淨修諸大願。及我最勝智。無相故見已。”

此意如是，瑜伽師最初伺察色等一切外境，彼等是心識？或另有他法？然而，彼心識亦是如此，如夢幻分位所見而不實。

若心識之外的外境，被分為極微，極微也被分成諸分位而伺察，瑜伽師不見彼等。彼等不見故，應視一切法為唯識，無有外境義。

如是，“安住於唯心，不分別外境”之說，意即應斷除於色法之分別心。

彼等所緣之相，若如理伺察，則無所緣。是故，破了一切色法，亦破無色之法。

於彼，彼唯心若無所取，亦無能取，能取觀待所取而生故。是故，如理伺察心中無有所取能取，唯有無二真實，即無二之相。謂“住真如所緣，超過於心量”，是指超越能執相，即當住於無現無二智。

如是言：“超過唯識，超過二無智”，是指一切法非生於自他故，能取所取皆非實有。彼等若伺察，彼一切非實有，於無二智中應捨離一切執著。彼無二智亦唯住於無有智。

如是，了知一切法無有自性而住。住於彼故，即入最殊勝正智故，已入無分別三摩地。

如是，瑜伽師安住於無二智無有智中時，亦安住於見道故，已見大乘法。彼見妙真實義，即是大乘見。

見彼妙真實，即是以慧眼觀察一切法，了悟正智光明，則無任何所見。如諸經所云：“云何見勝義諦？即是一切法無所見。”

在此，彼等無真實可見故，言無見。彼非言瞋目及生盲人等，因不具因緣或不作意而不見。

是故，若未捨棄貪著有為法等顛倒之種子故，猶如從無想平等中復起，生起貪著有為法等根本貪欲等諸煩惱故，瑜伽師仍未得解脫。貪欲等的根本，即是貪著有為法。於《聖二諦經》中云之。

《佛說入無分別總持法門經》云：“心無作意故，離色等相。”以智慧觀察，則無任何所緣，彼即心無作意，而非言心無所思。非如入無想平等，唯斷無始以來貪於色等而心中作意等。

若無斷除疑惑種子，則不能完全斷除貪著於所緣之色法等而作意之相。譬如若未滅火則不能滅其熱量。如是色等諸虛妄分別，不像刺等以手拔出，不能將其從心斷除，而須斷除疑惑種子。

唯由瑜伽師生起三摩地之光明，以慧眼伺察，色等先前所緣，彼等無所緣故，能斷除疑惑種子，如同視繩子為蛇。另無餘者能斷除之疑惑種子。

彼離疑惑種子故，能斷除色等心中作意之相。另無餘者。若非如此，若無出現三摩地之光。亦無以慧眼觀之，則如住於黑洞之人，對家中實有之瓶起疑惑，瑜伽師也於色等起疑惑而不能斷除疑惑。若彼未退轉，則如翳障眼未醫治，於色等不實，生貪著煩惱，也無法消除。

如是故，以三摩地之分支，將心安住於所緣，以極細智慧之劍，將色等顛倒別之種子的苦惱從心中應被斷除。如是作，猶如除根之木不再重生，斷除其根本故，顛倒之分別心也不再生。

如是故，為斷滅諸障故，當趣入奢摩他與毗鉢舍那雙運之道，世尊云：“彼二者，即正智無分別之因故。”如云：“住戒能得定，得定能修慧，由慧得淨智，智淨戒圓滿。”

如是，以奢摩他將心住於所緣中。爾時，以慧觀察，則生慧光明。如光明驅除黑暗，智滅諸障。彼二者，如同目與光，為生正智光明，互相和睦而住，非如黑暗與光明相違而住。

當知三摩地非冥暗之性。云何？即住心一境之相。若平等而修，則能如實了知，如是告云故，彼能隨順正慧，而非與正慧相違。

如是故，以平等住慧伺察，彼無所緣之一切法，即是殊勝無所緣。諸瑜伽師於奢摩他中所得之相，自然成就。彼之彼岸，無所觀故。若得寂靜，有無等一切分別相之戲論已息滅。

如是，瑜伽師以慧觀察時，法之自性無任何所緣，爾時，於彼法不生分別心，法無分別心也不可生。若見到諸法，則已滅故，即能生法無有分別心。

爾時，瑜伽師以慧眼伺察，於三時中悉無所緣法，彼時彼已斷滅故，生起法無有分別心。如是，彼時其餘分別心亦不可生。有及無二分別心，攝受一切分別心故，若無能攝，亦無所攝故。彼即是無分別心的最勝瑜伽。

彼瑜伽師，已斷滅一切分別心故，也已斷滅所有煩惱障及智障。如是，謂煩惱障，即於無生無滅之法，生起有為等顛倒分別心根本種子。此說世尊於「聖二諦」等中云之。

串習此瑜伽，即能斷除一切分別心故，亦能斷除有為等顛倒無明自性即煩惱障之根本。如是故，斷除根本故，能斷除煩惱障的根本。

《聖二諦經》中云：“妙吉祥！何能調伏諸煩惱？何能了知諸煩惱？妙吉祥言：‘勝義諦中極無生無起，無性之一切法，於世俗中不實顛倒已。’”

彼不正之顛倒心中，生起思惟，分別心等。彼思惟、分別心中，作不如理思惟。彼不如理思惟中，增益我執。彼增益我執中，生起諸見。彼生起之諸見中，生起諸煩惱。

天子！若能了知勝義諦中一切法無生、無起及無性，彼即是勝義諦無顛倒。彼勝義諦非顛倒法不起思惟，亦不起分別心。彼無分別心，即入如理之道。彼入如理之道者，不增益我執。彼不增益我執者，不起諸見，乃至勝義涅槃之見亦復不起。如是，彼無生而住，即能調伏一切煩惱。此名為調伏煩惱。

天子！以無礙智，了知諸煩惱於勝義中極空、極無相、極無性。爾時，天子！已了知諸煩惱。天子！譬如明知毒蛇者，能解開毒蛇之毒害。天子！如是，明知煩惱者，也能斷滅諸煩惱。

天子云：“妙吉祥！云何為煩惱種？”妙吉祥言：“天子！於勝義諦中無生、無現、

無性之一切法起分別心，彼即是為諸煩惱種。”

由於顛倒諸法等，攝遍一切顛倒故，若能捨棄彼，即能捨棄一切顛倒。是故，彼也能正確除遣智障，因為障礙即是顛倒之相。

若斷除智障，則無障礙故，譬如無雲空中，日光照明一切處，能生起清淨智光。

若如是識明者，即是了知法性。彼雖已靠近法性，但仍存障礙故，其不明。若無障礙，即得不可思議的法力故，豈不明了一切法性！如是故，以勝義及世俗諦，了知一切法性，即得一切智。是故，此即是斷障及獲證一切智的殊勝之道。

彼聲聞等道，不能盡除一切顛倒故，亦不能正斷二障。

《楞伽經》云：“餘者，見一切法由於因緣而起，謂即得涅槃智慧。無見法無我故，大慧！彼等無得解脫。大慧！證得聲聞乘之種姓，本無出離心而生出離心。大慧！為遠離顛倒邪見，應當精進！”是故，世尊告之，其餘道非能得解脫故，唯有一乘之法。

開示聲聞等道，為人（大乘）密意，猶如以小彎刀拔出小彎刀。如是，彼等唯有蘊等法，觀修無我，即入聲聞之人無我。觀三界唯識故，即入外境之義無我。以此理使彼無二智入無我故，即入最上無我。僅入唯識者，非入真實義也。如前所說。

《聖出世品經》中又云：“佛子！當知三界唯心，彼心亦無中邊可得。”生滅之相，即是二邊，所住之相，即是無中故，心無中邊可得。如是故，入無二智，即是入真實義。

彼瑜伽類者之分位，以何清淨？答云：由諸願心清淨。以大悲心，觀待一切有情之事，由菩薩彼願心之力，使其串習於布施等善業故，彼分位得清淨。彼雖已了知一切法無自性，然仍觀待一切有情（顛倒），乃至隨入輪迴，亦非輪迴過失所染。

云何自然成就而寂靜？如云：“妙智慧無我，無有故能見。”如是，諸唯識論者，認為無二相之之慧為最勝慧，彼亦是無我。瑜伽行者以無二無顯現之慧見無自性。除此之外，別無所見故，謂自然成就。離一切分別心故，即入寂靜。

若如是，如是見者，有何瑜伽行者？是也，勝義諦中無一瑜伽行者能見我等自在，亦無所見。雖已如此，然世俗諦中，於色等外境，生起心識。如是，隨順世間，

以供神及祭祀智見已，如是名言安立。實則我等一切皆無。

如是，在此生起無二無對礙智，乃至以無現慧見性已，如此名言安立。勝義中一切法本無自性，然於世俗中，瑜伽行者之識或凡夫之識等，非可不許。

《聖二諦經》中云：“彼勝義諦中畢竟無性，然於世俗諦中隨應修習。”若非如此，為何安立彼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及凡夫等諸分位？如是，謂世俗中無因者，於世俗中亦無生，如兔角等。

彼有因者，勝義中雖假，然唯有生。譬如幻術、影子、回聲等。幻術等於世俗中雖緣起有，然彼等經不起伺察故，勝義諦中不能轉為實有，如是故，云：一切眾生唯如幻術。

於彼，如是煩惱及業即是幻因故，有情之生亦如幻生。如是，瑜伽行者之福德及智慧資糧如幻故，瑜伽行者之慧亦如幻生。如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云：“須菩提！如是一切法即是幻化，有的為聲聞之化身，有的為緣覺之化身，有的為菩薩之化身，有的為如來之化身，有的為煩惱之化身，有的為業的化身。須菩提！如是故，一切法皆如化。”

此即是諸瑜伽行者與凡夫之差別，彼等如魔幻師，明知幻術故，亦不貪著為實。如是故，名即瑜伽行者。

彼等如同愚夫觀看者，於彼執著為實者，彼等執著於顛倒故，名即是愚夫。彼等一切實不相違。

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“如世間幻師，發心度幻人，彼幻不著幻，以未曾有故，知三界如幻，發大菩提心，為度諸眾生，實知彼眾生，自身如虛空，眾生自性空。”

如是，以此修習次第實修彼真實。於彼，若出現昏沉掉舉等，應如前所說，使之止息。見所緣一切法皆無自性時，離昏沉及掉舉等，趣入無行想之識時，已圓滿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之道。彼時，乃至能起信解力，住信解行地，如是觀修。

復次，如所隨欲，未起跏趺坐，如是思惟，此等一切法，勝義中本無自性，世俗中卻假有。

《寶云經》云：“云何菩薩善解無我真理？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以善正慧觀察色蘊，乃至受想行識皆善觀察。如是觀察不見色生不見色集不見色滅，乃至受想行識亦不見生亦不見集亦不見滅。何以故？以真實故，不以假名世俗性故。”

彼等愚夫意者，顛倒取著於無自性諸法故，生死循環無盡，遭受種種苦難而住。於此，發大悲心，如是思惟，我將證得一切智，亦將使彼等如實覺悟法性。

復次，供養稱讚一切佛及菩薩，發普賢行願等大願。復次，勤修攝空性及悲心之布施等，積累一切福德及智慧資糧。

《佛說法集經》又云：“以如實知故，菩薩於一切眾生生大慈悲。菩薩作是思惟，我今以此如實三昧法門如實知，為令一切眾生成就，是菩薩以大慈悲心熏修。依彼大慈悲心，修持增上戒增上三昧增上慧滿足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”

慧及方便雙運，即是諸菩薩所行道。如是，雖見勝義，然不斷世俗。未斷世俗故，大悲先行，行持非顛倒之眾生事。

《寶云經》中云：“云何菩薩善知大乘？菩薩乃學一切諸佛所制戒律種種經法，究竟無餘，不得學者不得學道，不得所學一切種法，不以如是之因緣故而墮斷見。”

《佛說法集經》又云：“何者是菩薩攝受修行？世尊！諸菩薩等所有身業口業意業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。大悲為首大慈增生。加護眾生得安隱樂。護法菩薩。如是深心作是思惟，隨以何行能與眾生得安穩樂。護法菩薩。如是深心作是思惟，隨以何行能與眾生安穩樂事，我應修行如是等行，是故則成五蘊中觀。雖作此觀而能不求捨離五蘊觀界如毒蛇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求捨十八界。觀入如聚落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求捨十二入。如是觀色如聚沫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色身莊嚴。觀受如泡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禪定三昧三摩跋提諸佛妙樂。觀想如陽焰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智慧修行。觀行如芭蕉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妙法修行。觀識如幻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智慧為首身口意業清淨修行。”等云之。

如是，彼等佛經中，修慧及方便之道，數數云之，當如通達。於出世間之智慧中，雖不需依仗方便，但依仗方便之時，菩薩如魔幻師，未顛倒故，如修行出世間慧及修行慧後所得真實義，生起智慧，即是方便及智慧雙運之道。

《無盡意經》中云：“當知無盡禪定中能生慧及方便雙運之道。”

如是以次第中，菩薩常精勤觀修慧及方便，即得十二分位。

彼等分位，住上上功德故，從勝解信地至佛地，安立分位。於彼，雖不能證得人無我及法無我之真實法性，然信解極為堅固，魔鬼等皆不能分散其信解。唯以信

解之力觀修之時，信解堅固故，名為勝解信地（喜行地）。

住於此地之菩薩，雖也是凡夫俗子，但與一切愚夫貧者優勝，隨應各具三摩地、陀羅尼、解脫，神通等無數功德，《寶云經》中云之。

此地中安立下、中、上、上上等四種抉擇之分。如是，若斷滅外境之義，能生微明智光之時，即為煖位。大乘法中，謂彼明得三摩地。

彼識光變為中明之時，即至彼四位中的頂位，亦名謂明增三摩地。彼成最明之光，生起外境無有識時，唯住於識故，即至彼四位中的忍位，無有所著之所緣故，亦名謂入一方三摩地。

與能取相無二之識亦已息滅時，即至彼四位中的世間第一法。於剎那間入法性故，亦名謂剎那三摩地。至此為喜行地。其餘地即可分為分十一分位而說之。

彼之初，先以了知人及法無我之實義，安立諸地。如是，唯於世間第一法之末，能得一切法皆性空之智，初次生起極明離世間離一切戲論，彼時，菩薩入正確無誤之道故，生起見道而入第一地。如是故，未曾得到之真實法性，現已通達故，菩薩生大歡喜，是故最初名極喜地。彼地能見性故，斷滅一百一十二種煩惱。

諸餘地觀修道之實性，觀修彼等故，能斷滅三界一十六種煩惱。彼地，菩薩證得一切法界故，能自利利他平等而行，故說增上施波羅蜜多。彼菩薩雖了知真實法性，乃至不能明知微細毀犯垢染而安住故，即是第一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故，即作第二地。如是故，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染垢，故說增上戒波羅蜜多。遠離一切犯戒垢染故，此名即離垢地。明知微細毀犯垢染而住。乃至不能等捨世間一切三摩地，並如是掌握所聞之義之前，即是第二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時，即是第三地者。彼地，菩薩為受持所聞之義，修行世間一切三摩地故，能忍一切困苦，故說增上忍波羅蜜多。證得彼等三摩地，能發出世間之無量智光，故名即發光地。彼雖得世間一切三摩地，但乃至不能以廣修所得之菩提分法，多遍安住或等捨法及平等心以前，即是第三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當作第四地。彼地，菩薩為無間斷地超越語、意之業故，善修諸菩提分法。故說增上精進波羅蜜多。彼地所得菩提分法，能燒諸煩惱薪如火焰，故名即焰慧地。

彼地，無間斷地修行諸菩提分法而住。乃至不能觀修諸諦時不向生死而從現前涅

繫中返心，並方便所攝的菩提分法以前，即是第四地。

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五地。如是故，彼地圓滿觀修方便所攝之彼菩提分法，即極難得到故，名謂極難勝地。彼地，多修諸諦相，故說增上定波羅蜜多。彼地多修方便所攝的菩提分法。乃至於將流入輪迴時不能以厭離分別心將心續置於無相中以前，即是第五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六地。彼地，菩薩觀修緣起，故說增上慧波羅蜜多。如是故，增上慧波羅蜜多故，彼地名為證得一切佛法的現前地。彼亦獲證無相住。乃至不能於無間無相中平等住以前，即是第六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七地。彼地，菩薩了知一切相皆無相，亦不捨棄名言之相。如是故，彼地增上方便波羅蜜多。此地與自然成就道共相鄰接故，因遠行故，即名謂遠行地。彼能安住於無間無相中。乃至不能於自然成就而入之無相中平等而住以前，此地仍是第七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八地。彼地自然成就善行，故說增上願波羅蜜多。彼地勤修於無相，不動搖故，即名謂不動地。彼地能夠在自然成就之無相中安住。乃至不能於一切時中以數量、概念等分別相開示佛法以前，即是第八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九地。彼地，菩薩得最勝無礙智故，具足慧力，故說增上力波羅蜜多。一切時善說諸法故，證得無罪智慧之力故，即名謂善慧地。彼亦得最勝四無礙智。乃至不能向佛界、隨眾、化身等開示一切法，不能使彼等圓滿受用佛法，不能度化一切眾生故，即是第九地。

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十地，彼地，菩薩善作化身等度化一切有情，故說慧波羅蜜多極為增上。彼於無邊一切世界，以大法云降妙法之雨，故說此名為法云地。

另有以清淨五蘊等，安立諸地分位者，此處恐文繁且止。彼雖已作化身等悉得自在，然不能生起一切時不貪著一切知識之無著智慧故，即是第十地。圓滿具足彼等一切功德時，即當作佛地。此等諸地分位於《解深密經》中云之。

此佛地，因具足一切勝相，圓滿一切功德，已達邊際故，除此地外，別無勝上分位。

彼佛地之功德無量無邊故，諸佛亦不能行其所有功德，我等豈能行矣！

《華嚴經》中又云：“佛世尊自然智觀自證知故，亦即一分未能窮盡故，佛及佛法不可思議。”

我今敢以讚說此略論，廣行自利他利二事，普盡一切邊際，除淨一切罪過，得此究竟果位，諸佛世尊住於法身，以報身化身廣行一切眾生之事，乃至住於輪迴。

如是故，諸具妄想者，生信一切功德之源諸世尊。為修行彼等之一切功德，一切時精進於此。三身之分類等義，此處恐文繁且止。

如契一切佛經之義，善說此佛子之道故，願以我之所得福德，使愚昧眾生得智慧！奉一國之主吉祥天贊普之命，由蓮花戒撰此簡略修習次第，《修習次第初篇》業已圓滿。天竺堪布橋迦瑪及大譯師僧智軍，梵譯藏且抉擇。